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年南海区公共卫生抽检监测任务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监测辅助服务)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佛山市南海区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HT2026031

项目名称： 2026年南海区公共卫生抽检监测任务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监测辅助服务）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6年南海区公共卫生抽检监测任务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监测辅助服务）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6年佛山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和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卫函〔2026〕24号）、《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佛卫函〔2026〕18号）、《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方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佛卫函〔2025〕64号）和《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6年南海区消毒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任务要求，掌握辖区内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及生活饮用水等的卫生情况。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2026年南海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卫生监测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监测辅助服务)	1项	320000	完成2026年度监测工作，并将合格的总结、分析报告交付甲方为止。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

1.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相关要求及数量：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受检间数	检测项目	完成日期
1	美容美发场所	58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 棉织品细菌总数 ⁽¹⁾ 3. 室内空气CO ₂ 、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³⁾	10月15日

2	住宿场所	44	1. 棉织品细菌总数 2. 杯具细菌总数 ⁽¹⁾ 3.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⁴⁾ 4. 室内空气CO ₂ 、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³⁾	10月15日
		13	集中空调冷凝水、冷却水嗜肺军团菌（除本表序号6所指定的住宿场所外，其余住宿场所集中空调按本条）	
3	沐浴场所	30	1. 棉织品细菌总数 2. 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²⁾ 3. 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¹⁾ 4. 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¹⁾ 5. 室内空气CO ₂ 、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³⁾	10月15日
4	候车（机、船）室	2	1. 室内空气CO ₂ 、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³⁾	10月15日
5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1	2.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3D眼镜细菌总数 ⁽¹⁾	10月15日
6	集中空调	3	1. 冷却水、冷凝水中嗜肺军团菌、冷却水中的异养菌总数、游离氯 ⁽⁵⁾ 2. 送风质量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⁶⁾ 3.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⁶⁾	10月15日
7	游泳场所	280	1.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8月15日
8	公共场所专项监测	10	按省市文件任务清单表格（见附件2）	具体按省的文件要求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所抽检的棉织品、杯具、3D眼镜等均为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2. 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3. 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4. 抽检的住宿场所需填写《住宿场所供水系统卫生调查问卷》，并采集以下样品：淋浴冷水、淋浴热水的初始水样各1份，以及淋浴花洒及其喉管内壁涂抹拭子1份。采集水样时，应在打开阀门后立即采样。按《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2025）进行采样和检测。 5. 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监测。 6.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7. 上表序号1-7项目，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相关要求是根据《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6年佛山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和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卫函〔2026〕24号）制定相关要求以文件为准。 8. 上表序号1-7项目，各类场所详细名单见附件1《2026年南海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有检测任务公共场所名单》。公共场所卫生具体监测名单、地点及数量以佛山市南海区卫生监督所提供名单为准。 9. 监测点数量及设置参考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 18204-2025）。 10. 乙方需在完成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到甲方，并提交检测报告扫描电子版、检测结果数据库、各类场所监测情况总结和分析报告。 11. 需编写美容美发场所、住宿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所4份总结报告。填写附件13《2026年泳池统计表》、附件14《2026年南海区公共场所国家双随机疾控报送表格》。 12. 上表序号1-7内容完成后需汇总编写公共场所监测总结报告。 13. 上表序号8项目，名单、检查项目及要求等见附件2《2026年南海区10间公共场所专项监测任务清单》及名单。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涉及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考察，考察方式由甲方质量管理股拟定执行。项目监测工作要求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资料。 	
--	--

2. 2026年学校卫生双随机和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的相关要求及数量：

检测类别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备注
生活饮用水	根据名单要求做选对象 (二次供水/厨房末梢水)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1. 每间学校的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报告书需要附有： ①《教室采光照明情况调查

教室环境 卫生监测	在校内随机选取 6 间教室	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分配符合率、黑板（尺寸、垂直距离、反射比）、教室采光（采光系数、窗地比、后墙壁反射比）、教室照明 [桌面照度、灯桌距、黑板面照度]、微小气候（CO ₂ 、室温）、噪声（外环境对普通教室产生的噪声、两排教室相对长边距）、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等。	表》； ②《学生课桌椅测量情况登记表》； ③《佛山市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等 2. 按模板格式提供 2026 年学校卫生监测分析报告。
生活环境 卫生监测	学校教学楼和宿舍楼	对学校的男女厕所（教工专用厕所除外）蹲位数、宽度、小便槽，学生宿舍人均面积和盥洗室门与居室门间距离（每栋宿舍抽取寝室不少于 3 间）。	
7 所哨点学校监测	小学 12 间教室 职中，中学 6 间教室	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分配符合率、黑板尺寸、黑板反射比、黑板面平均照度及均匀度、课桌面平均照度、及均匀度、噪声等	按照 2026 年佛山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工作手册执行

备注：

1. 表中的学校卫生监测相关要求是根据《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12）以及《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方案（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佛卫函〔2025〕64 号）制定。
2. 南海区卫生监督所提供 76 家双随机与综合评价，另加 7 所哨点学校，名单见附件 3《2026 年学校卫生监测名单》，其中有 2 间学校（樵北初级中学，丹灶有为小学）既做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含生活饮用水监测），也做哨点学校监测，合计共 81 间学校。
3. 76 所填报附件 6《2026 年学校卫生现场监测记录表》、附件 7《2026 年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统计表》和附件 8《2026 年学校双随机数据统计》，附件 12《佛山市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表》。
4. 7 所哨点学校监测按照附件 9《哨点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调查表》格式填报。
5.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须在 10 月 15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和工作总结等资料。

3. 2026 年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托幼、托育机构监测的相关要求及数量：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受检间数	检测项目	完成日期
1	医疗机构	26	1、灭菌器的灭菌效果监测 2、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 3、消毒后内镜菌落总数 4、物体表面菌落总数 5、空气菌落总数 6、医疗器械无菌试验 7、污水粪大肠菌群数 8、医用织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9、紫外线灯辐照强度 10、诊疗用水菌落总数 11、消毒剂的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微生物污染指标	10月31日 (双随机3所医院需10月15日前)
2	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	34	1、窗地面积比、采光系数照度 2、窗地面积比、黑板面平均照度、课桌面平均照度	8月30日
3	托育机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无	托育机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8月30日

备注：

1. 上表序号 1 项目，各类场所详细名单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5《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南海区消毒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2. 上表序号 2-3 项目，监测名单见、检测项目及填写表格见附件 4《2026 年南海区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监测任务清单及名单》。
3. 乙方需在完成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到甲方，并提交检测报告扫描电子版、检测结果数据库、各类场所监测情况总结和分析报告。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涉及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考察，考察方式由甲方质量管理股拟定执行。项目监测工作要求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资料。

(二) 检测项目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备注
1	美容美发场所		间	58	名单详见附件1《2026年佛山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有检测任务公共场所名单》
2	住宿场所		间	44	
	住宿场所集中空调		间	13	
3	沐浴场所		间	30	
4	候车（机、船）室		间	2	
5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间	1	
6	集中空调		间	3	
7	游泳场所		间	280	
8	公共场所专项监测		间	10	名单、检查项目及要求等见附件2《2026年南海区10间公共场所专项监测任务清单》
9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	生活饮用水	间	74	名单见附件3《2026年南海区学校卫生监测名单》 注：其中有2间学校（樵北初级中学，丹灶有为小学）既做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含生活饮用水监测），要做哨点学校监测
10		教室环境卫生监测、生活环境卫生监测	间	74	
11	哨点学校监测		间	5	
12	哨点学校监测+学校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含生活饮用水）		间	2	
13	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		间	34	名单、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件4《2026年南海区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监测任务清单及名单》
14	医疗机构消毒监测		间	26	名单、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件5《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6年南海区消毒质量监测工作的通知》

(三) 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 乙方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在有效期内。在资质能力范围外的采抽样及检测项目, 在相关项目开展前必须提供项目开展能力证明材料如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能力附表的复印件或方法验证资料等。含资质能力范围外项目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必须注明“该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均需完整保留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提交扫描电子版给甲方。

3. 乙方应为检测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 样品运输、交接和流转、保存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4. 乙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前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交报告书给甲方。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须在 10 月 15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数据及总结分析资料(其中游泳场所卫生监测须在 8 月 15 日前提交); 学校卫生监测须在 10 月 15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数据及总结分析资料。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卫生监测须在 8 月 30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数据及总结分析资料。医疗机构卫生监测须在 10 月 31 日前(双随机 3 所医院需 10 月 15 日前)提交检测报告、数据及总结分析资料。

5. 如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中标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本项目监测工作要求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资料, 数量不少于抽检总数的 20%。

(四) 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要有专职项目联系人。

2. 乙方须提前将投入到本项目采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的名单报备甲方, 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 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事前同甲方进行友好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参与本项目的采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需经过培训, 应持有岗前培训证明和工作授权材料, 方可上岗。

3. 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除须按甲方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 还须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500/人/次。累计达 4 次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 乙方须全额赔偿,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 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在工作过程出现工伤、经济纠纷、合同纠纷等,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质量管理要求:

1. 甲方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考察, 考察方式由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拟定。乙

方需提供资质能力证书及能力附表、一年内参加室间比对/能力验证结果证书或文件，以作为甲方对乙方检测能力评价之用。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进行定期督查。

3. 如出现争议的情况，乙方需要进行项目复检，直至甲方对复检结果无异议为止。

4. 为全面落实卫生监督工作任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制定了本项目附件 10 《2026 年南海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卫生监测购买服务质量监督实施方案》作为补充。

5. 如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未有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或违反相关质量管理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复检，乙方还须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宗次。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成交总额	人民币 小写： <u>309800.00</u> 元； 大写： <u>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u>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合同总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样品采集、运输、检测（含现场抽测）、质控措施（含盲样、标准等）、报告编制、送审、报告输出、总结编写、雇员费用、交通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递送文件、配合甲方核查、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即从 <u>2026</u> 年 <u>6</u> 月 <u>22</u> 日至 <u>2026</u> 年 <u>11</u> 月 <u>15</u> 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7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分二期支付： 一期：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1期款项； 二期：任务完成后，以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单价结算，支付实际应付的合同余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项目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二期款项。 (2) 已完成的工作量是指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已完成单个工作（指检测内容中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公共场所数量、学校、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医院间数)的总量。
9	付款要求	<p>(1)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合同款项支付需要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款项未在约定期限内到账而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 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资金下达或拨付后再办理支付手续,若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p> <p>(5) 若甲方因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支付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下达之后,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为准。</p> <p>(6) 乙方向甲方提供账号资料。</p> <p>(7)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①合同;</p> <p>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p> <p>③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二期款项支付时提供);</p>

五、检验成果

1. 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对每个项目做专业数据录入、归纳、分析、总结。

2. 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检测结果数据库、监测情况总结和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六、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中标机构未能完成本案的监测项目,应如实告知甲方,乙方未经允许不得将本案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2. 如因项目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服务合同的,相关的合同费用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七、验收标准

1. 所有检测标准均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包含《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12)、《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 3976-2014)、《采光测量方法》(GB/T 5699-2017)、《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2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1部分总则》(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中小学校教室采暖温度标准》(GB/T 17225-2017)、《中小学校教室换气卫生标准》(GB/T 17226-2017)、《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T 18204-2025)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发布为准,如果标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更严的为准。

2. 公共场所监测验收要求

- (1) 各受检单位的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扫描电子版(一份);
- (2) 各类场所监测情况总结和分析报告;
- (3) 《2026年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场所监测结果数据库》电子版(一份);
- (4) 《2026年泳池统计表》;
- (5) 《2026年南海区公共场所国家双随机疾控报送表格》;
- (6) 客户满意度调查资料。

3. 学校卫生监测验收要求

(1) 各受检学校的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每间学校的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报告书需要附有:《教室采光照度情况调查表》、《学生课桌椅测量情况登记表》、《佛山市学校卫生监测评价记分表》。

(2) 7所哨点学校填报附件9《哨点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调查表》;

(3) 76所学校填报附件6《2026年学校卫生现场监测记录表》(原始数据交市疾控)、附件7《2026年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统计表》及附件8《2026年学校双随机数据统计》。

(4) 客户满意度调查资料。

4. 医院消毒效果监测、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监测验收要求

(1) 各受检单位的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扫描电子版(一份);

(2) 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按照附件4《2026年南海区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度监测任务清单及名单》中的表格要求填报数据。

(3) 客户满意度调查资料。

5. 公共场所专项监测(10间)验收要求

(1) 各受检单位的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扫描电子版(一份);

(2) 客户满意度调查资料。

八、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合同执行完成后12个月内,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技术协调及修改报告的具体实施。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

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名称：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12号天富科技中心4号楼4层401单元1室

联系人1：冯健东，联系电话：13202928847

联系人2：程嘉欣，联系电话：13432622304

服务专线电话：0757-86771926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无

十、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甲方保留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十一、绩效评价指标要求：（评分表格见附件11：《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I	指标II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总分100分）
运作管理	人员配备	乙方需配备在册的采（抽）样工作持证人员不少于10人。	缺少采（抽）样工作持证人员1人，扣1分/人。
	人员管理	乙方对项目组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档案，档案资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姓名、身份证资料、相片、劳动合同证明等。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档案管理的，扣5分；人员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扣2分/人次；如果有人员更换或离职，10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报备的，扣2分/人次。
		乙方投入到本项目的采（抽）样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如果有人员更换或离职，未提前征求甲方同意的，扣1分/人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培训制度，项目开展前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思想教育等方面培训。	查看培训资料进行评分，违反规定扣5分。
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据内部项目管理措施有效进行实施进度、质量、风险等管控工作。实施进度参考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前完成，逾期提交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另外扣罚合同款。	（1）轻微事故（对项目执行造成轻微影响，没有经济损失），扣5分/次。 （2）严重事故（对项目执行造成严重阻碍并造成经济损失），扣10分/次。 （3）1个监测点未按进度完成扣0.5分。 （4）逾期提交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另外扣罚（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作人员应及时响应甲方反馈的与项目相关的重要问题或诉求。	未及时响应甲方反馈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情节严重的，扣5分/次。

		项目客户满意度达标	出现一次投诉扣3分，出现不满意情况扣0.5分/监测点。
	内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实施之际牟取私利。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扣50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乙方工作人员应该严格遵循内部保密要求，不得随意泄露涉密资料和数据。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根据严重程度扣分，发现一次扣10分，甲方有权提起相关索赔。
		甲方发现乙方日常工作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根据严重程度扣分，发现一次扣15分。

备注：

- (一) 本项目考核服务周期为2026年度，具体项目完成时间进度参考项目服务内容要求中对完成时限的要求，服务周期采用百分制倒扣的方式计分（评分方式见服务评分细则），考核分数与服务费挂钩。
- (二) 考核标准：考核满分为100分，得分90分及以上不扣除服务费，得分90分以下，每降0.5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为不及格，乙方如出现一个服务周期的考核得分不及格，甲方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余下合同款不予支付。
- (三) 甲方在周期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统计考核分数，评出乙方周期考核总分。在项目验收付款时，根据项目实行过程中的每期考核扣分结果相加累计进行相应扣除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但是甲方未提出异议不代表乙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本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是否符合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判断和确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提出的异议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即：佛山市南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但上述文件不得降低乙方的义务，否则该文件无效。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5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三路82号
电话：0757-86310612
传真：0757-86332257
日期： 2016年 6月 22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12号天富科技中心4号楼4层401单元1室
电话：0757-86771926
传真：/
日期： 2016年 6月 22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50890104000639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金融街支行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美容美发场所		间	58	205	11890
2	住宿场所		间	44	510	22440
	住宿场所集中空调		间	13	200	2600
3	沐浴场所		间	30	480	14400
4	候车(机、船)室		间	2	539	1078
5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		间	1	539	539
6	集中空调		间	3	779	2337
7	游泳场所		间	280	240	67200
8	公共场所专项监测		间	10	2999	29990
9	学校卫生	生活饮用水	间	74	300	22200
10	综合评价 卫生监测	教室环境卫生 监测、生活环 境卫生监测	间	74	680	50320
11	哨点学校监测		间	5	370	1850
12	哨点学校监测+学校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卫生监测(含生活饮用水)		间	2	1349	2698
13	校外培训、托幼、托育机构		间	34	409	13906
14	医疗机构消毒监测		间	26	2547	66222
15	嗜肺军团菌(复测)		份	1	130	130
	合 计					309800
合 计(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